

附件二（通知得獎時再填本表）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請填姓名)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

一、本人遵守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辦理「112 年度防制毒品及跟騷微電影創作比賽」之以下相關規定，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參賽作品如有抄襲、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既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

二、本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將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本人參與競賽之作品，基於教育目的進行宣傳推廣等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權利，本人均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並轉讓該作品之公開展示權及複製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

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本人簽名：

本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滿 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